有效領導　需要感動

領導是一種影響成員邁向組織目標的過程與行爲，任何一位領導者必須與成員建立互動關係，才能發揮領導功能。

有一類領導者，深受同仁愛戴，「一舉手一投足」間，展現領導的魅力；另一類領導者，表現冷漠或運用權術和權謀，爭功諉過，令人避之唯恐不及，「相見不如不見」，見到就討厭。這兩類的領導者，最重要的差別，在於前者能讓您感動，而後者則使您頭痛。

最近參與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，有些校長的領導作爲的確令人感動，例如：

「上班比人早，下班比人晚」，一大早就在校門口歡迎師生，家長或師生見到這樣的校長，怎麼會不感動呢？

「校長以校爲家，平常都可看到校長在校園走動，即使是假日亦可見到校長的身影。」這種走動式的管理，師生也會有所感受。

「校長很有親和力，都會主動跟我們打招呼；而且也會關心我們學生的學習狀況。」這樣的校長也會讓人「有感」。

「校長看到師生有好表現，就會給予鼓勵；見到師生遇到困難，也會主動協助或慰問。」激勵人心，就會讓人感動。

領導就是一種感動，您的一句話，可能會讓同仁感動得痛哭流涕！

同仁因爲領導者的一張卡片，短短數語，感激在心中！

領導者做事當然很重要，總不能尸位素餐，毫無作爲；但是除了努力做之外，心中也要常想：

如何做出能讓學生、老師和家長感動的事？

如何激勵親師生願意爲學校一起打拚？

這就涉及到領導的藝術，「帶人要帶心」，創新領導需要「心領導」作爲基礎，才能激起學校成員「歡喜做，甘願做」的態度。

校長是一位領導者，不能停留在傳統上的權力運用；而必須轉移到權力的分享和真誠的關懷，才能讓同仁心悅誠服。

時代改變了，校長的心態、思維與作爲也要隨之調整，不能老是「高高在上」；要走入群眾，了解每個成員的想法、需求和貢獻，給予適切的鼓勵和激勵。

校長是一位「領導者」、也是一位「服務者」和「學習者」，校長願意放下身段，不斷服務和持續學習，建立學校所有成員的生命共同體，可以做出很多令人感動的事。

感動愈多，領導效果愈佳，就容易展現有效和成功的領導，期盼每位校長都能成爲一位令人感動的領導者。